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專案臨時心理諮商師徵才公告

職務名稱	專案臨時心理諮商師
名 額	2 名 (僱用期間自 114 年 2 月 3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前 3 個月為試用期，契約期滿終止)
工作項目	一、規劃並辦理全校及學院學生心理健康推廣活動 二、規劃並辦理學院學生班級輔導工作 三、實施心理測驗、個別諮商、團體諮商、高風險或危機個案處遇和個案管理等 四、辦理專業研習、個案協調會議、親師諮詢座談、專業督導等各項會議 五、協助各項學生輔導相關會議、評鑑和研究事宜 六、承辦輔導相關計畫行政工作 七、每學期需夜間值班 2-3 次 八、視需要需支援校區間的諮商與行政工作 九、其他交辦事項
應具資格條件	一、主修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相關碩士學位，並取得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證照。 二、有 2 年以上大專校院諮商輔導實務經驗及具行政計畫執行經驗者尤佳。 三、有督導資格尤佳。
待 遇	薪資：50,158 元，依國立嘉義大學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敘薪，起薪 300 薪點(40,500 元)與專業加級(9,658 元)。
報名期間	應於 113 年 12 月 13 日前將相關資料掃描成 pdf 檔並 email 至 counsel@mail.ncyu.edu.tw
工作地址	國立嘉義大學蘭潭校區
聯絡方式及備註	一、凡符合出缺職務資格且有意願應徵者，請檢附下列相關證件資料，格式不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下載並填寫應徵履歷表(包含基本資料、工作經歷、自傳) 2. 心理師證照與碩士學位畢業證書掃描檔 3. 專長及相關訓練暨證明 4. 其他有益於審查之資料 二、請將上述資料掃描成 pdf 檔並 email 至 counsel@mail.ncyu.edu.tw 三、聯絡人：賀彩清 (聯絡電話：05-2717080~3) 聯絡地址：嘉義市東區鹿寮里學府路 300 號(學生輔導中心) 四、甄試方式：經資料審查擇優另行通知參加面試甄選 (面試 55%、實務演練 40%、電腦測驗 5%)；未通過者，恕不另行通知。

應徵履歷表下載

